

浙江民眾

第一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短評

日寇與阿Q
社會處與民運
關於浙省公路交通

一年來浙江政治之回顧……………晏忠承

要實施新縣制

應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工作……………張萃

目鄉鎮的體制

……………何宏基

縣參議會與職業團體……………崇月

一年來之浙江農運……………葉晉安

浙省婦女會一年來活動概況……………伍華麟

浙江民眾月刊社編印

地址：上海五洲路四號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短評

日寇與阿Q

日寇以國運為賭注，與同盟國在太平洋上相博，一局一局，三五擲後，就贏得一堆錢，他固很興奮，他的賭友——在另一賭場上先贏後輸，正在重籌資本，準備再下大注，博得希特勒之逍遙喝采。但日寇能繼續贏下去至結局不輸嗎？我們的答覆是不能，絕對不能。俗語云：「只道賭博一時本，不怕輸到天亮。」二不怕輸到天亮者，謂堅持不去，總有一日反敗為勝也。日寇既被拖住，不能贏得一點就離局，那就必有一天「春風吹來」，將贏得的錢在短促的時間內完全輸出，結果，於作孤注一擲後而歸。阿Q在某一場場中的賭局上，不是也贏過許多錢嗎？他贏而又贏，面前的一堆日洋，漸大漸高，鏡光耀目；他得意極了，得意得忘了自己的一隻相——但是不知怎麼一來，忽然人聲鼎沸，阿Q被打倒地，不省人事，及至恢復知覺，爬起來，張開紅腫的眼一看，人散，一大堆日洋也不見了，留給他的，祇是一身的傷痕，他於是感到幻滅的悲哀。這是阿Q的悲劇。這三幕（「勝利」——「挨打」——「幻滅」）的悲劇，現正以日寇為主角（飾阿Q）在太平洋的大舞台上演出。此刻我們看到的就第一幕，而此一幕，即將結束，第二幕一開始，我們就可以看到日寇被痛打時的狼狽之狀了。（允）

社會處與民運

新任浙江省社會處處長方青儒氏，上月離滬返浙，二十三日抵金，對往訪之記者，曾作簡單之談話。方氏謂：「各部長均以社會處乃以黨透政之機構，職責重大，為黨員者不容推辭，責以大義，又託其他同志友好襄贊，黨主席亦殷殷相勸，本人屢辭不獲，祇得回浙再為桑梓服務一時期。」方氏之語，顯示出一個學者對於功名利祿的冷淡態度。中樞以浙省社會處長一職，界諸服務浙省黨務垂三十二年之方氏，自然經過一番考慮，因中樞認為以方氏担任斯職最為適宜，所以方氏「屢辭不獲」。

社會處為以黨透政之機構。所謂以黨透政，即是融黨於政。中國國民黨為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現正努力促進全國人力與資源之總動員。所以，促進浙省人力與資源之總動員為浙省社會處目前的最大任務。要促進人力與資源之總動員，社會處應與民衆團體打成一片。民運政策的實施，能在民衆中起巨大的作用。浙省的民運團體，經省黨部委員吳望民氏開闢之途，已無雜草，吳氏且已播下優良之種子。今日，一畦畦的果苗正在發榮滋長之中，放眼看去，青蔥可愛。現在，方處長來作園丁，祇須繼續施肥、灌溉，……在不久的將來，必可獲得大量鮮豔肥碩的果實。在此，我們預向方處長致賀，並向吳委員致敬，以表示我們不忘其墾植民運園地之勞績。（誠）

關於浙省公路交通

據一個足跡幾遍自由中國的旅客談：「浙江公路交通，過去為全國之冠，今日仍居第一位，惟此一第一，乃由下數上之第一耳。」另一個曾在本省某車站購票搭車的旅客談：「某日我在某車站待車。在車開行前二小時，售票處前即已擠滿了人；售票時間一到，擠得更緊，凡可能容得下售票的半塞進那個小洞去的，無不塞進去；但三五個人獲得車票之後，即宣告停售了。看汽車，車中雖已座無隙地。捷足先登者的驕傲的笑容，呈於車外人的眼前；未獲車票者的訝異的眼光，投在車中人的身上。凡事不問不明，落伍的我，終於問出一聲以然。第二天，在汽車站附近的一家飯館中，一面點菜吃飯，一面託堂倌代購車票，車票外，另付五元以酬其勞。這一回，我居然成爲「先登」者之一了。看車內車外的情形，跟前十天同樣。」作者久不坐汽車，對於浙江公路交通的現狀，不甚了了；聽了前一個旅客的話，覺得他未免過火；但是在聽了後一個旅客的話之後，又覺得前者的諷刺語，似乎並非故意搗蛋的批評。

在此抗戰期間，一切交通事業，因各種必需品之不易得，自難盡如人意；我們對浙省公路當局，不願也不應作過奢的要求；（自然，在可能範圍內，交通當局是應力謀滿足旅客的願望的。）不過，上述的那一種售票情形不應有，而此種售票，則是易於革除的。我們希望浙省公路管理當局，切實整頓一番。如果浙省公路交通事業，確已由冠軍降而爲殿軍，不是很難爲情嗎？（乙）

一年來之浙江農運

葉晉安

一、農會是農村的核是領導農民的組織

農運的中國，有全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這龐大的數字，它蘊藏着左右中華民族盛衰存亡的潛在力。不但國家的經濟，社會的生活有賴於大多數農民之努力支持，即協助抗戰，補給軍事的民衆組織工作。亦無不以廣大的農民大眾爲其對象。總裁曾昭示我們：「抗戰的力量不在少數的都市，而在廣大的農村。」由此，我們可知農民運動之重要性，在本黨各種民衆運動中，實居首要之地位，其在戰時所負使命之重大，於此可以想見。

自本黨執政，領導國民革命以還，對於農運工作，向極重視，在本黨政綱政策中，對於發展農運，莫不列有專條，年來中央歷屆會議，關於農民運動，亦迭有一貫的具體決定。抗戰軍興，舉凡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之重心，業已移至農村，兵源之補充，物資之征發，莫不惟農民是賴。由是農運工作使命之加重更千百倍於往昔。

基於上述，我們認爲當茲抗戰第五年代之現階段，如何使蘊藏在廣大農村中的雄厚的潛在國力得以發掘，使抗建助力得以增加，此乃當前不容忽視的一個重要課題。

浙江位居東南，無論在地理上、政治上、經濟上，都佔有重要的地位，在長期抗戰的國策下，他所負的使命，是很艱鉅而重大的。在本省當高呼：「收復浙西，建設浙東！」的口號下，我們能否使行動與口

號相配合，以期完成這一任務？就全視能否發掘蘊藏在農村中之雄厚的潛在力而定。我們認爲要發掘這潛在無窮的雄厚國力，無疑的便是首先須要展開當前的農運工作。而展開農運工作，我們即要認定農民團體——農會，爲農村的核是，是領導農民的組織。因爲農村是散漫的，其不予組織團體——農會，很難起核是心的領導，農運工作，就無法開展。換言之，雄厚的潛在國力就無法發掘。自此我們對於戰時農運所負使命之重大，我們得特別強調：「農會是農村的核是，是領導農民的組織」。

當茲歲首，筆者願就本省一年來的農運工作。作一簡要之報導，以期檢討以往，策勵來茲，並供當局和關心農運人士發掘這左右中華民族盛衰存亡潛在力的參考。

二、一年來本省農運工作實施鳥瞰

本省人口，號稱二千萬，農民當在一千六百萬以上。本省農民的組織，在軍政時期，爲農民協會；至訓政時期農會法頒佈後，依法改組爲各級農會，全省最高領導農民組織之「浙江省農會」，亦於此一時期之二十三年七月間成立。迄今全省縣市區鄉鎮各級農會之組織，均已粗具規模，爲一有系統有較數之民衆團體。年來因各地區鄉鎮之制度及區域

迭有變更，各地區鄉鎮農會之組織，自必隨之變動。抗戰以後，本省浙西各縣先後淪陷，當地農會之組織與活動，亦受環境之限制。而另一方面，則因戰時人力與物資之動員，而首當其衝者，厥為廣大散漫之農村。在前面，我們已說過，農會不特是領導農民的組織，亦即為農村的中心，故在現階段加強並策進農會組織之重要，至為顯著，無待再述。年來本省農運工作之實施，即在此種客觀情勢迫切需求下而迅速展開。

一、組訓工作之實施

(一) 加緊並充實縣鄉農會之組織

當茲全面抗戰步入最後階段，加緊並充實縣鄉農會之組織，俾使各地廣大農民均得納入是項組織，以增強抗建力量，實為當務之急。故加緊並充實全省縣鄉農會組織，尤注重於鄉農會組織之普遍發展與充實，及配合保甲劃分小組等等，為本省農運主要中心工作之一。經一年來之積極推進，全省縣市農會之組織，除永康一縣正在積極籌組外，其餘七十五縣一市，均經設置完成。鄉區農會現已組織成立的，計有二、三、六五鄉區，佔本省現有鄉鎮數百分之九一強。會員總數，共計五〇一、二七七八人。茲將各縣農會組織概況列后，以供參考：

浙江全省縣(市)農會組織概況簡明表

縣(市)農會別	主要負責人名	全縣(市)已成立鄉(區)農會數	全縣(市)會員總數
杭州市	石有緒	七	一、三〇三
杭縣	陶禾卿	四三	四、六一五
富陽	陳柏安	二〇	一、四九〇
海甯		一六	二、三八四

海鹽	朱佩紳	二〇	二、八〇八
嘉興	曹憲章	三七	二、三、三四一
嘉善	顧伯明	一五	一、三五七
吳興	顧本	二五	二、三七五
桐鄉	薛惠卿	三五	二、〇三三
崇德	唐處仁	二五	二、一五二
平湖	馬和	一六	一、一三三

二五九、四四九七一

餘杭	鄒永言	九	一、二八六
臨安	賀振中	二二	三、四〇七
桐廬	張百川	一五	二、二四二
於潛	張百川	一八	一、七八四
昌化	嚴旦如	一九	一、五二一
孝豐	喻九經	一四	一、二四四
新登	徐華章	七	一、三六四
分水	徐步勳	二一	五、四六五
蕭山	高全枚	三九	三二、〇八五
紹興	俞元利	七八	九、六二七
諸暨	宣濟翹	六三	二四、一六九
餘姚	陸棟芬	六〇	二七、七八九
上虞	王雲蛟	二九	九、二三二
新昌	呂志璜	三四	五、八六二
嵊縣	周輔耕	二五	七、九八二
金華		三〇	二、九四〇

浙江民衆

天台	黃岩	甯海	臨海	象山	南田	奉化	鎮海	定海	慈谿	鄞縣	建德	龍游	壽昌	淳安	遂安	開化	常山	江山	衢縣	磐安	湯溪	武義	浦江	義烏	東陽	蘭谿
蔣希且	彭伯麟	盧永儀	葉永壽	姜巴正	陳耀庭	袁伯華	葉謀興	胡康甯	沈維祥	周士英	金萬春	張宗海	顧維鴻	方維仁	王克成	張鼎義	徐嘉凱	周才瑞	陳國瑞	汪志道	蔣卓南	石良濟	朱元愷	趙昭泰	方波洋	
三八	三八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四	三〇	六四	二一	五〇	四五	一七	三九	三二	一九	五一	一五	二二	五一	二〇		二二	二六	三三	三三	三五	
八、六六五	九、〇四九	三、一五四	六、三九九	一、六八六	二、九〇三	五、七四三	一〇、九五八	四、六一〇	一六、一三二	八、五一四	三、七三六	一〇、五〇二	一一、二六六	九、二四四	四、〇一六	一、六三七	七、四五九	七、二七一	五、七七三		二、一六二	三、五〇七	六、〇七六	九、四五六	二、一一一	

合	德清	武康	長興	安吉	宜平	慶元	景甯	縉雲	青田	雲和	松陽	遂昌	龍泉	麗水	玉環	泰順	樂清	瑞安	平陽	永嘉	溫嶺	仙居
祝鴻第	王德中	郭玉德	丁名操	全子瑞	吳汝清	吳贊烈	呂瑞琴	張邦文	張邦文	何鵬	劉凱	張文輝	葉元瑛	黃華西	徐穆	周芳壽	唐宰平	唐宰平	謝壽來	吳秋江	蔡豪明	王士民
計	二四	一五	一三	一九	八	一八	三〇	二六	一四	五九	三二	四四	三八	二七	一七	四三	七四	一〇五	一一八	四〇	四五	
	二、六九三	一、五一〇	一、一〇三	一、二五五	二、四九四	二、五二九	二、八五〇	三、八二二	五、八〇一	一、九三五	一一、五三七	七、六九四	一六、〇三四	一四、六五五	四、七〇八	二、五一五	四、八五七	七、八七一	一七、六八八	二四、二八九	一二、五一五	三、二二七

註：一、游擊區各縣所屬鄉區農會及會員數，係依據二十六年冬調查列入；

二、磐安縣農會負責人及會員數待查，從缺；

三、永康縣農會正在籌組中。

浙江·省·婦·女·會

一年來活動概況

伍華麟

一年又倏忽地過去了！在短促的一年中，四五月間敵寇的流竄浙東，侵蝕我們不少時間。因了辦公地點一度轉移，交通更顯困難，聯絡不便，工作上受到很大的損失，這一點深為抱憾，現在把我們一年來工作概況及活動一般，報告於后：

甲 基層組織的現狀

我們的組織細胞是縣婦女會，層層不鞏固，當然談不上其他會務的發展。所以健全組織細胞——縣婦女會是我們工作第一目標的。自從去年由省理事會派員出發視察以後，全省已成立的縣婦女會計六十二縣；最近因軍事障礙，會務停頓，呈報整理者計有新昌及永康二縣。在此六十三縣中，除少數的鄉鎮分會共二百七十二單位，會員總數為一萬餘人。就數字統計來說，縣會的組織，尚稱普遍；但依據民政廳二十九年的報告，本省婦女人口計九·九六〇·一二四人，以此作比，那麼我們擁有會員的數量，實在太少。這仍然是組織的病態。有這許多婦女，袖手站在我們集團之外，無怪我們的組織空洞。所以我們正研討：如何使這偉大力量結合和發揮。至於各縣會的工作，因環境不同，工作上表現，亦殊參差；如戰時中心的金華，麗水等縣，有工作上優越條件，故每有活動成績較佳。其次為浙西各縣，如臨安、長興、安吉，地處前哨，抗戰以來，飽領敵人侵略的痛苦，因所得實際教訓頗多，故工作亦甚活躍。本年周理事曼慎及陳君樹生曾往視導，頗為滿意。為謀聯絡呼應之方便，本會正擬籌設浙西辦事處。鄞縣鎮海等縣，過去婦運工作，堪稱全省領袖，自淪敵手，致陷停頓，有待推動，加強組織，促進工作。

乙 本會活動的一般

我們除了從事把各縣會送上健全的組織軌軌和推動其發展會務外，凡省區所有活動，或盡力參加，或擇要舉辦，為縣會示範，並資鼓勵。茲將經過，列舉如左：

一 一三八一節的盛大慶祝

一年一度的「三八」節，本屆慶祝情況，甚為熱烈，參加的婦女羣衆踴躍普遍；會後舉行遊藝大會，招待各界；並有越野賽跑及乒乓球等各項比賽。

二 今年的母親節和兒童節

欲國族復興，我們必須加意培育第二代；所以今日的民族幼苗，端賴無數的賢母負教育，琢成國家良材。今年的母親節和兒童節，本會特別予以提倡和宣傳，除推派代表携帶慰勞品慰問省立貧兒院和芝英難童教養團小朋友外，徐姜二理事在獨松、柿后，分別從事宣傳，並主辦演講，爬山等比賽。

三 征人家屬的聯誼

全國同胞負荷着艱巨的「抗」一「建」重任，誰都蒙受生活的困苦，其中前線將士及其眷屬所受的，自然比我們更甚。我們早欲協助政府，推行優待征屬的政會，今年三八節，便實踐這個活動：在省會附近按戶慰問征屬，並饋贈慰勞金。她們在枯燥的生活中，如得甘霖，精神大為振奮。

四 一年間的慰勞工作

在這一年間，先後參與慰勞工作，計有三次：其一爲春禮券軍，由周理事曼代表出發，地點爲江山衢縣等處，並分贈榮譽軍人慰勞金；其二爲全省民衆團體聯合向第三戰區軍政長官獻旗，由周理事曼代表出發參加；其三爲雙十節慰勞第十集團軍，由周理事曼代表前往。

五 婦女獻機的發動

抵抗敵機的瘋狂濫炸，最緊要的是自己建設空防。我們爲推行這重大工作，本年三八節，發動全省姊妹捐獻一浙江婦女號一飛機；復於雙十節及總理誕辰，由省會及金華麗水衢縣等先後舉行義賣，截至本月底止，計已集得捐款六千餘元；其他各縣及各中學，尙在繼續推動中。

六 協助徵募慰勞袋

本會移駐宣平期間，縣會主持人感嘆縣內婦女教育水準低落，工作無法開展，嗣經協助策動，徵募慰勞袋，贈送第十集團軍；不久之間，即行募集千餘只。以官平民風之儉，財政之貧乏，當地婦女，竟能出錢出力，造成如此成績，實屬難能。

七 提倡婦女文學的尾聲

前爲鼓勵婦女從事文學興趣起見，曾經舉辦婦女運論文比賽，參加應徵者，極爲踴躍，經已評定成績，揭曉公告，除分別贈予獎狀獎品外，並將優異作品分別轉載各刊。

八 創辦紡織工廠的計劃

自海口被封鎖，物資供應困難，例如紗布，價格飛漲。餘姚等處原有富豐的棉花產量，同時蕭紹等縣，經敵人洗劫，一般紡織女工都在飢餓線上掙扎。會內同人，顧念及此，想把這二重矛盾錯雜的現象抽一點出來試行調和，因此計劃創設一個小規模的紡織工廠，並擬呈請省府撥款二萬，充作資金，這樣建立一些工業，一面增加社會生產，同時也解決了一部份婦女的生活。正在計劃中，不幸遭受敵寇流竄影響，工作未能順利進行，以致我們這個計劃，迄今還未實現。

九 參加戰地聯工團

省黨部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本年續行調派各民衆團體代表成立戰地聯合工作團，赴浙西工作，本會推周理事曼及陳君椒生前往參加；周理事曼主持天南各縣婦運組訓，陳君擔任天北諸縣。賀夫人盧繼芳女士對於工作上的指導和協助，尤見熱忱。舉凡各項活動之倡導，突擊工作之策動，如慰勞、救護、運輸雜糧，勸募鞋襪等工作之推行，工作同志，個個勤奮。

十 出席全國婦運會議

中央組織部爲明瞭各地婦運狀況，以作策進全國婦運之參考，本年四月召集各地代表在陪都舉行全國婦運幹部會議，省黨部指派本會鄧理事雅惠伍理序等隨前赴出席。關於全國婦運中心機構之確立，婦運經費之籌措，幹部人員之訓練，均經周詳檢討。除工作報告及討論提案外，並致聘黨國元老致訓，及專題講習，參觀各種社會福利事業，致會期延長一月有餘。

十一 舉行首次星期餐會

本省與社會事業協進會。於十一月廿八日下午六時，借程振興旅社舉行首次星期餐會，每人繳納餐費三元，六人合坐一席，計八菜一湯，另加點心及橘子瓜子各一盆，餐菜二碟。所有烹飪事宜，由本會同人担任。其用意在於提倡勞動服務。共計參加者六十餘人，咸稱此種餐會，經濟適口。在此寒暑之環境中，藉以調劑苦悶生活，亦具深義。

十二 創設星期茶館

爲調劑省會人士之生活及聯絡情感起見，本會近又與社會事業協進會，共同創設星期茶館，佈置本會膳廳爲茶室，並擬由本會同人或邀請省會婦女輪流調製各種特色點心，廉價供應。

丙 我們的困難和希望

一個健全的團體，能夠發揮強固力量，一定具備了二種完美的因子，就是堅強的幹部和充裕的經費。可是本會自己的經費，支絀異常，當此物價飛漲之際，同人因生活不易而感不安；辦公雜支，爲數極微；受了經濟限制，動彈爲難，各縣會時而整理，時而停頓，其原因，也是缺乏了這二種條件。能夠真誠認識自己的使命而抱定決心，建立事業，謀婦女大眾的福利，這樣的同志，能找着幾個呢？所以我們渴望強有力的幹部能源源地的培養，全省的婦運經費得明確規定；這樣人力得以解決，經費有了着落，婦運工作，定有顯著成效。這是我們的希望。

縣參議會與職業團體

崇月

從「民主」說起

國父在「中國革命史」中說：「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又說：「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總裁也說：「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民主政治。」又說：「總理一生在政治上的奮鬥，目的是要實現三民主義，而歸政於民。」可見中國國民黨領導的國民革命，就是民主革命。但是，「總理對於民主的理想，是要實行較並世各國更徹底更切實的民主政治」，如果在破壞之後，即「歸政於民」，——就是「由軍政時期」——而至憲政時期」，——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因之，國父對於完成革命工作的步驟，定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不經過軍政時期，則「舊污末由蕩滌」；不經過訓政時期，則「新治末由進行」；所以，「憲政固是民主，軍政訓政亦是民主。」——「軍政是民主底軍事形態，或準備形態；訓政是

民主底教育形態或開始形態（實行地方自治）；憲政是民主底政治形態或完成形態。」（葉青著「毛澤東批判」第七〇頁）辛亥之役，討袁之役，護法之役，就是「民主底軍事形態或準備形態」。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遵奉國父遺教，首求全國之統一，接着召集國民會議（二十年五月），制定訓政時期約法，開始訓政。總裁在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二十八年二月）休會詞中，說到訓政，謂：「原希望積極的促成憲政的實現，早達革命建國的目標。」然而當時之實際，却使革命建國的工作未能順利地爲直線的進行，總裁在上述一語之後，沉痛地說：「不幸統一未成，而障礙復起，經五六年之久，傾國家之人力財力的一大半，都用於軍政時期之工作，喘息甫定，敵寇侵略，愈入愈深。政府爲保障國家的主權，民族的生命，起而應戰，……不僅訓政時期的工作，受到障礙，而軍政時期應做的工作，且須從頭再做一番。」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則「鄭重聲明」：「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但是，「我們國家民族當前的需要，是抗戰建國

同時進行」，因之雖在掃蕩障礙的軍政時期，而訓政工作仍然要同時進行」。總裁在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三十年十一月）開幕詞中說：「關於實施憲政爲國父重要之遺教，亦爲國民政府一貫政策，政府無時無刻不思想早實施憲政；所以國民政府歷來之努力，集中於督促地方自治之完成，以培植真正民治之基礎。……總之，政府是希望憲政之實施愈快愈好，愈早愈好。……國民政府爲有主權有目的之革命政府，而同時對國家絕對負責，對實行民主政治具有莫大之決心。政府之政策不能違背三民主義，不但有既定之方針，亦有既定之步驟，所以一定要排除萬難，達成憲政。」歷史事實擺在我們眼前，我們確信國民政府「對實行民主政治具有莫大之決心」。國民政府歷來之努力，雖是「集中於督促地方自治之完成，以培植真正民治之基礎」。國民政府的一切政治設施，是富於民主精神的。我們沒有理由說它不夠民主。過去汪精衛之流之要求民主；抗戰軍興後，×××之「爭取民主」，都不過以「民主」爲煙幕，在烟幕中，遂行其陰謀。你看，要求民主的汪精衛之流，不是已作爲暴目的順「民」，認敵作「主」了嗎？「爭取民主」的×××之所謂「邊區政府」，不是反統一又反民主的半封建的地方割據嗎？潘公展先生說得好：「中國目前雖還未頒布憲法，但不當據此而抨擊中國非民主。早在民國二十年

訓政時期約法就頒布了，……我們在對強敵作戰的軍政時期，仍積極致力於訓政，例如頒布新縣制，籌設縣參議會，成立省市參議會，改進國民參政會的組織與職權，無一不為達成實施憲政的目的，作堅實的準備。這種向民主大道邁進的精神，還可以說不夠民主嗎？「中國非民主不可」，國民政府對實行民主政治，「不但有既定之方針，亦有既定之步驟」，正在本既定之方針，循既定之步驟，為加倍之努力；我們必須認清歷史事實，信任國民政府，否則，就會無形中作了漢奸，野心家的應聲蟲。

縣參議會的重要性

總裁在「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之講詞中說：「民意機關方面，憑級設階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主國家。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其第十五條即為：「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有了國民參政會，省參議會，而無縣參議會，在民意機關方面，是缺乏重要的一環，為一很大的缺陷；設置縣參議會，就是「補台遺」一個缺陷，使之成爲一個完整體。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顯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但必有人憂慮：讓沒有過問政治的素

養與訓練的人民，參與政治，不會因智力薄弱而僥倖嗎？對這一個問題，總裁解答得很好：「或者有人發生疑問，以爲中國教育尚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行民權主義之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須教育普及之後，乃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尙復有何意義。須知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訓政者，即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憲。訓政與憲政之劃分，僅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上之差異。故訓政必須引起民衆參政興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訓政之實施，始能不肯憲政之目的；由訓政以達憲政，乃能一貫無間」。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中國又在民主大道上，前進了一步。

現在，黨的方面，已於原有區分部下，增設小組一級，黨政層級完全配合；黨員如能遵「總裁之訓」，盡量參加下層工作，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必能協助參與政治之人民，解決一切困難問題。民族自衛戰爭的砲聲，已喚起民衆之自覺，知非團結不足以禦侮，今日之中國人民，雖未「現代化」，但進步甚速；另一方面，具有犧牲精神的中國國民黨黨員之深入民間，負起師保的責任者，數亦不少；所以，今日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使之在實際中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必能奠定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在縣各級民意機關中，作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的縣參議會，自然是最重要的一級。其所

處地位之重要，不在國民參政會之下；鄉鎮民代表會與保民大會固不及，即省參議會亦不如；蓋「縣」爲自治之單位，「省」不過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罷了。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促進民治案，其四項辦法中的第一項爲：「請政府依照既定政策，在全面抗戰之過程中，一面加緊促進地方自治，一面穩定於抗戰終了之時，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俾憲政得以早日實現。」實施憲政，既爲政府之既定政策，且政府亦「希望憲政之實施愈快愈好，愈早愈好」，刻國民參政會這一建議，政府必樂予接受；接受這一建議之後，自必「加緊促進地方自治」。因爲憲政之實施，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以縣自治爲基礎。促進地方自治，就是要造成圓滿實施憲政的環境。國父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說：「無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未由舉主權在民之實也。」總裁更引伸如下：「要知五權憲法之精義，不僅在於政權與治權之區分，不僅在於五種治權之分立，尤要在於完成分縣自治。……縣自治實爲五權憲法之重心。明乎此，可知吾人建國所應努力之趨向，在於加速完成縣自治。此爲實現全民政治之必要因素，亦即爲我建國之最大成功」。完成縣自治，何以「爲實現

全民政治之必要因素」，「建國之最大成功」？因爲「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精神然有餘裕」。（「國父語」）縣爲自治之單位，縣參議會的主要任務，就是協助政府完成縣自治。這一重要任務，反映出縣參議會的重要性。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縣參議會之職權，計十項，其第一項即爲：「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但是，荷着協助政府完成地方自治的任務的縣參議會，不僅是一辦事機關，且爲一領導機關，換言之，縣參議員除了坐而言，還須起而行。縣參議會，必須做到：一方面認清自身的地位，表現真正民意，蓋政府的一切政治措施，適應人民的要求，不致勞而無功；一方面負起動員的責任，集中全縣民力，使政府的各項建設事業，因獲人民的補助，得以順利進行。「政府的一舉一動，都能應乎民心，人民的一言一行，都能翕贊政府」；「政府人民打成一片，通力合作」，必能於最短期間，完成地方自治，奠立實施憲政！——民主政治的基礎。縣參議會如不能於表現民意之外，動員民力，協助政府完成地方自治，就是患了半身不遂症，它的重要性，也就失去大半了。

職業團體與縣參議會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五條規定：「縣

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爲甚麼「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我們一看下述總裁的話就可瞭然：

「爲民權運用之靈活，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鄉鎮議員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以期區域與職業選舉二者兼顧。」（「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

「爲求增進國民經濟及發展地方事業，特於縣參議會規定酌加法定團體之代表，當以職業團體爲限，……且使區域觀念與職業利益二者得相調劑。」（同上）「區域與職業選舉二者兼顧」，「使區域觀念與職業利益二者得相調劑」，可以消除許多糾紛，爲了這一點，縣參議會已需要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何況「農工商等團體，與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有密切關係」，「爲求增進國民經濟及發展地方事業」，縣參議會中當然非有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不可。此等職業團體的代表，對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必有巨大的貢獻。此外，我們還可以從「國父十三年北上時在上海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詞中，找到的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的另一種重要理由。

國父演說詞中，有如下的二段：

「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甚麼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一）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反對曹吳各軍隊，（九）各政黨。這些團體現在中國都是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即使可以舉出代表來，而且這些團體的份子，都是很有知識，很容易商量全國大事。」（「學生會贊成國民會議」）

國父列舉的團體中，如商會、教育會、工會、農會等，都是今日可以選舉縣參議員的職業團體。國父之所以用這些團體爲國民會議的基礎，「全國人數的調查不明確，不容易由人民直接派代表」，因爲「一主要原因，而另一主要原因，就是：這些團體，不特「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即時便可以舉出代表來，而且這些團體的份子，都是很有知識，很容易商量全國大事」。後者，自然也是今日設置縣議會所以規定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的一個主要原因。

「浙江省縣參議會籌備程序大綱」第一條規定：「浙江省各縣參議會，應於三十一年度分下列四期成立——

第一期 三月底召集成立會

第二期 六月底召集成立會

第三期 九月底召集成立會

第四期 十二月底召集成立會

新省各職業團體，組織相當健全，我們深信它們必能選舉最優秀的份子為縣參議員。很有知識，很容易商量全縣大事的職業團體代表，必能與由區域選舉中當選為縣參議員的各鄉鎮公正人士，共同努力，使縣參議會得以完成其所負時代的重大的使命。

最後，作有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中有關職業選舉者，擇要錄後，希各職業團體會員注意及之。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核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

辦 江 民 衆

者為限。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鎮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直接選舉之。
-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
-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

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八條 職業團體選舉之當選人，以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本刊歡迎

批評 介紹
定閱 投稿

實施新縣制

應以經濟建設爲中心工作

張萃

一、總述

縣在國家爲政治建立的基層，在社會爲經濟活動的核心，在人民爲地方自治的單位；所以縣在國家構成實質的要素上與經濟生活的關鍵上佔着最重要的地位。苟縣的機構不健全，縣的經濟無基礎，縣的人民無組織，則中央與省的政令難及於地方，地方的養管教育不得中央與省的指導而入於分歧，自難期國家於統一，更何望社會的繁榮。歐美各國政治經濟的設施，力求中央與地方的平均發展；故能政治治於兩劑，置人民於康樂。我國自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實行國民革命，提倡地方自治以來，雖時經數十年之久，仍未能建立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之新中國的原因，端在過去政治設施的重重困難，地方經濟建設的基礎空虛；以致縣以下各級組織的養管教育不能聯絡，民財致建脫節而各自爲政。該地方自治者忽略農村經濟建設，言使行四權者輕視生產要素，復因歷史環境與人民的推移，集財於中上政府，讓窮苦留地方機構，如此施行，民安得不困，國何能富強！

自經 總裁昭示地方自治的要義：「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建設的方法，就是要從實行地方自治做起，也可以說實行地方自治，就是我們真正實行主義的起點。」國人方知實行地方自治與完成三民主義爲一而不可分，不可分，我中央要有縣各級組織綱要的頒布，飭各省限期完成新縣制，於是社會風氣，爲之一轉，全國人士咸知基層政治的重要

，於是大家重視縣以下各級組織的完整與健全，而事繁任重的縣政工作亦始爲知能兼健德體並顧之士所樂行。

建設之首要，既在民生，則地方自治的推進，自應首先計劃農工生產的改善，國民經濟的繁榮，民族生活的安樂；蓋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一所以作者主張農民當在管民先，教育應居養管後。施政實分別緩急，夫可先緩而後急，重末而輕本。在 總理的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辦實行法等所規定的地方自治應辦事項：一清查戶口，設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印設農場，開礦，合作，一等九項要政中，竟有三分之二的事業爲經濟建設，所以 總理一再昭示：「地方自治不祇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從可知發展國民經濟，健全基層政治，爲實行地方自治變管齊下的指標。吾人檢討過去實行地方自治進行困難的癥結，剴酌抗建環境的需要，與民生困苦的現狀；在今日而言實施地方自治，其需要於經濟事業之設施，生產建設的迫切，尤較重於四權的使行。

總裁在推廣地方自治爲建國大綱入手方法一文中，有：「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包括推行保甲），開闢交通，普及教育，墾荒造林，修築水利（築堤開渠掘井沿河均屬之），推行合作（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均屬之）等八項地方自治事業，亦有五項屬於經建設範圍。苟實行地方自治而不積極經濟建設，以激增生產，福利民生，仍作無計劃的頭痛醫頭，腳痛治腳，僅具形式，不顧事實，局限於社會上層的爭

權奪利圖不計社會基層民衆的顛倒困苦；則不問制度如何優良，計劃如何周密，亦決不能給與地方人民共徵實利，更何能收到宏大而輝煌的自治美果。故吾人以爲今後辦理縣政工作者，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切實制定鄉村經濟建設計劃，分別緩急先後，與人民分工合作，先謀大民經濟生活的改良，腳踏實地，不蹈昔日空談地方自治者徒以設籌鄉鎮保甲，使行四權爲新奇的標幟；從而切實認識我國民族當前所處地位的危急，民生困苦之迫切，以激增地方生產，繁榮國民經濟，安定社會秩序爲職志，使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均能達到均足康樂的水準，則三民主義之實現，可拭目以待。故吾人主張實施新縣制應以經濟建設爲中心工作，願本三民主義的真精神，一述其要旨如下：

一、關於民族主義者——吾民族主義的主要目的，1. 在中華民族的自求獨立；2. 在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或嫌一縣的範圍太小，不應將民族主義的範圍縮小到縣以下；而不知登高自卑，行遠自邇。我們首先應將中華民族自求獨立的基本工作做好，然後再談各民族的一律平等。欲求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其途徑應爲：

1. 嚴密鄉鎮保甲組織，使每個家庭的保民得參加職業組織，青年團體，婦女協會，國民月會，保民大會，鄉鎮長代表會等社會集會活動，應用團體組織，藉作人民合羣團結思想的訓練，進而協謀集體農場場所的建立，各種合作事業的推進，社會共同生活習慣的改良，衛生醫術的重視，以及一鄉一區一縣乃至一省一國的整個國家利害發生聯繫，藉以化家族爲國族，擴鄉鎮爲區縣，使易團結意志，集中力量，藉以抵抗外侮。

2. 改正現時教育形式，不求實際的教育方法，進而以全民族爲對象，社會爲學校，生活爲教材的國民經濟的生產教育；以增進生產技能，確定民族意識，提高國家觀念。由於此項教育的限期訓練，人民自能認識經濟的意義，生產的迫切，自身生活的困苦，環境的惡劣，亟謀改進

的途徑。一般人咸知民族處境的危險，自能積極地恢復民族的固有道德與發展個人的生產技能，期求整個民族獨立與生存條件的完整，由是而知發展生產，改進工業的急切，抵制外貨，擴大市場的必要；復加政府的指導獎勵，自可發展國際貿易，增高國際地位。

3. 應着時代環境的需要，採民皆爲兵的兵役制，使男女國民，咸有軍隊生活的習慣；鍛鍊國民體格，獎勵生育，保護孩童，實行兒童公育，給養老殘廢寡孤獨，同時獎勵優生，淘汰惡劣，以激增民族的生殖率，並使民族能永久適存於世界。

二、關於民權主義者——人類在全社會生活中，經濟生活爲決定其社會生活狀況的基本部份，不問政治、軍事、宗教、文化等一切活動，首先不能缺少衣食住行，故在使行政政治中四權的活動時，尤不能忽略經濟生活的決定性。即就社會在經濟生活方面所顯示的繁雜程度而言，亦爲決定其他如政治軍事等問題的指標；所以吾人主張在民權主義的訓練程序中，當因時因地因事而注意國民經濟生活的改善。本此意義，對於民權主義的實施，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爲出發點，以全民政治爲目標，以權能分治爲方法。在進路上，以人民政治地位一律平等爲原則，故對於職業組織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均直接使行四權；務使全體民衆不分民族、性別、階級、職業，完舉國民義務，暫行革命主義，身體健全，而無不良嗜好，有專門職業者，均得享受國民應享的權利。同時以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民大會、各種職業團體會員大會、婦女協會、青年組織爲有權機關，縣政府、鄉鎮公所辦公處、職業公會、婦女協會、青年組織委員會爲有能機關，切實使行四權。在開始實驗時，由縣政委派曾經考試訓練合格人員，協助人民指導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使行的方法。他如生產、分配、交換、消費、運輸、合作、教育、衛生、警備乃至籌募捐款，創立機構等公共事業的活動，亦均利用集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採行四權使行之法，俾人民由多種團體練習而獲得正確的民主思想，以養成健全的自治能力。

三、關於民生主義者——民生主義的實施，在整個民族的一切活動中佔最重要部份；蓋我國自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實行地方自治以來，對於主義的推行和地方自治的進展，所以未著成效的原因，即由於大家都忽略了國民經濟生活所關的民生主義的真精神所致。查民生主義的真精神，不僅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已足，舉凡經濟範圍內一切生產、分配、交換、消費、運輸、管理等有關於衣食住行的教養樂育等等，均爲民生主義的內包，必努力奮進，方能適應現代國家的要求。即就平均地權言，原以「耕者有其田」爲目的；而其步驟，自須從土地測量着手；從而土地登記，土地報價，土地稅收。惟我國現行的土地行政，與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相距極遠。要知辦理地政而僅及於確定土地的原始所有權與增加稅收，尚不過爲推進地政的初步工作；必須於土地的所有權確定以後，繼之以將零碎田地，依照地勢高低，水位上下，受光方向，施工墾易及天然經界等，圍作每塊在十畝以上的整齊田疇；責令業主交換被圍的田地，調整圍內阡陌，俾能利用機器，作較大規模的生產；再依照各該地段核定的標準地價，酌酌補貼，其無力付款者，由政府發給公債收買，分給農民，照章繳租；又如依照全國人口密度，土地面積，限制每一農戶授田之最高額以後，尚不敷分配時，則取買無戶限度以外的過剩田畝與因耕種不力或不合規定生產量而撤田者，自祇有實行移民墾荒。此後土地狀態的變更，屬權的交替，責權操在政府；而土地之一切買賣與租佃等，應在禁止之例。同時組織集體農莊及縣以下各級農場，並將縣境內之山蕩荒地，獎勵開墾造林畜牧，如此，始能算地盡其利，達到「耕者有其田」或「平均地權」的目的。

顧我國自總理倡導「平均地權」以來，原不乏識見卓絕之士，主張土地的應有組織與重劃分配；但迄今仍僅見諸理論，絕少有腳踏實地，作躬行實踐的嘗試；復加政府迫於事實，致整理土地的動機，祇限於整理賦稅，增加財政收入，致總理「耕者有其田」的指示，迄今仍屬一句口號。爲今之計，必須於整理地籍之後，繼之以責令交換等積同

費之土地，調整耕地，重劃阡陌，限制農戶耕地的最高額，如再不敷，則實行收買平分。事固屬於創舉，難亦可以預料，祇要我賢明的政府當局，具有實行總理主義的決心，授諸於忠實幹練之士，劃擬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則總理的民生主義，必能於最短期內實現。

節制資本的要義，原在：1. 節制私人資本，如鐵路銀行等企業之有獨佔性質或規模過大者加以限制；又如資本本身之易累積龐大者用征收直接稅加以防止。2. 發展國家資本，爲防止私人資本的民害整個民族利益，故由國家自己負起發展實業的責任；同時對資本數量的擴充，亦以國家的力量易於充分發展工商業，俾能利用直接生產手段的機器，以使生產量激增。3. 培植國民資本，這就是對於個人的正當企業，國家應採取保護政策，在國家計劃統制之下，調劑其利益，防止其弊害，如租稅的減免，金融的調劑，保護關稅制度的實行等，均爲從政治經濟上及對內對外兩方面同時予以保護及獎勵國民資本的重要辦法。就縣的範圍言，對於1. 2. 兩項均屬輔助性質，而對於第三項培植國民資本，自須作最大的努力。此外自應利用鄉保的公款公產，建立與農工商直接有利之集資工廠，興辦縣境內有關公共利益的森林水利交通畜牧等事業，資金由鄉保撥充，在可範圍內，上列各項事業，政府與人民協同進行，相輔而成，在政府統一計劃管理之下，不採推卸手段，而採助長方法，掃除其內部的矛盾與外部的衝突，以促進國民經濟的順利發展。

總之，各省的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期得充實鄉鎮，健全保甲，樹立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已有一年多的歷史。各項章程的公佈，制度的建立，以及成績的優劣與民衆受實惠的多寡，見習見仁，自有各主管長官的評論與獎懲。願吾人以爲我國今日對鄉鎮保甲的工作實施情況，尚不過爲適應抗戰時期所要求的一種應變措施，初尚未詳及籌計於建立民生主義新中國的百年建國大計。以作者的淺見，我們應趁此抗戰勝利在望的今日，在實施新縣綱的各縣，參酌地方的人力財力，作有計劃的以

地方經濟建設爲中心工作，分期完成。在政府方面，應宜徵用忠實幹練的經濟長才，予以特權，厚其保障，堅其信念，准其先行試辦「耕者有其田」及「繁榮國民經濟」的兩件事，予以三年的實地試辦時間，及以三四縣的試辦區域，同時對於縣各級組織編制的實施與其他關於中央與省的急切要政，自應責令齊頭並進。而承委試辦者，更必須腳踏實地，以堅苦卓絕的毅力，勇往邁進，志在實踐主義，務須完成其任務；蓋各種科學的成功，均須歷經多次的試驗，一種主義的實現，尤必須有躬行實踐之士，作埋頭苦幹的實驗工作，必俟其獲得實效，方能期大多數民衆的信仰與奉行。各省市如能成本斯旨，同樣指定縣區，分頭試辦，則不僅縣制的成效可以立見，即「民生主義新中國」之基礎的奠定，亦必俟此等民生主義實驗區一一結以此名之——的試辦成功，方能推廣其範圍以及於全國。

抑更有進者，綜上所述，僅爲根據總理遺教，證明實施新縣制應以經濟建設爲中心工作的一種有力說明，茲更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並體察本區地方環境的實際情形，對於推進地政與繁榮國民經濟二者，試擬原則與辦法，條舉如下：

二、推進地政——實行耕者有其田

甲 原則

1. 以簡易測量，編查原有地籍，爲耕者有其田之第一階段。
2. 責成業主，讓出阡陌重疊，面積狹小及零碎土地，交換等積同質整塊田地；藉便割劃整齊田坵，調整閭閻阡陌，免除土地浪費，俾得利用新式機械，爲耕者有其田之第二階段。
3. 收買土地，重劃平分，限制每戶耕地，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浙江民衆

乙 辦法

1. 用大三角測定縣之經界，俾與全省控制系相銜接。
2. 整理地籍，以鄉鎮爲單位，視其面積大小，依據天然界址，分段辦理。
3. 各鄉鎮所有土地，用簡易測量法（如交會法或緊接量距尺等）編查面積，逐同所在鄉鎮保長或業主協同查詢之權利編查；同時註明地形高度、水位及肥瘠等分級等次。
4. 每一鄉鎮之土地編查完竣，即辦理土地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登記，編制土地所有權登記簿，作零碎田土交換等積同質整地土地之準備，並頒發土地所有權臨時證書。
5. 組織鄉保土地調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鄉鎮長、黨部常務委員、農會代表、中心學校校長暨地方公正紳爲委員，評定並公佈各該鄉保之中心地價，限各業主準時將土地坐落、土名、面積、地形及其自行酌定之價值等，陳報各該鄉保地委會審核，轉報縣府。
6. 縣府委派技士，會同各該鄉保地委會代表，實地勘查，同時依照地勢高低、水位上下、受水方向、施工艱易及天然經界等，將土地圖作整齊田坵；其每坵面積大小，當視地方需要，人口密度，及全坵土地面積，再行確定，但每塊不得小於十市畝，地勢特殊者例外。
7. 每一鄉鎮之地價陳報並審核完竣，已將零碎田地圖劃成十市畝以上之田坵，然後標立各項地籍事項，由地委會召集各該圖地之有業業主，責令交換被割之田坵，並依照各該地段核定的標準地價，斟酌貼補，其無力付款者，由政府發給公債收買，分給農民，照章繳租。
8. 各鄉鎮的土地圖劃竣事，已劃成的土地交換清楚，然後開平每一圖地內的原有阡陌，描繪地形，重新確定公私各種田地權利，發給土地權利書狀，編制詳明確實的地籍總清冊。

9. 依照全縣人口密度，土地面積，計算分配畝分，限制每戶每戶授田的最高額，收買每戶限度以外的過剩田畝；依照公平普遍原則，實行分給無田農戶，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終極目的。

10. 由縣府發行整理土地公債，作收買土地及一切調整費用。

11. 對全縣土地，應依七實之所宜，分段規定應種何種作物，並獎勵競賽增產，凡不適當及不合理的使用，或生產實量低不及規定標準者，加以禁止或處罰，同時積極推行公墾制度，減少土地浪費。

12. 對於佃農耕地，如因交換田址，重劃被圍失地者，責令組織合作農社，採集團耕種制，或授予他處整理後圍定等積田址；苟全縣耕地確實不敷分配，除對耕種不力的佃戶撤出抽補外，實行移民他處，開墾荒地。

13. 對於目前耕農之缺乏資金者，由公家補助之，俾得發展生產。

14. 縣境內的山塘及荒地等，應一律舉行總查報，區劃地段，編訂地籍，或劃為墾區，令授墾農。

15. 各鄉保田畝間道路的建築，水利的興辦，新式農具的置備，耕種方法的改良及選種除害等，除於後述經濟項中詳密規定外，復由縣府指導，鄉保籌款及農民服務，務須詳密籌劃協力進行，俾得地盡其利，生產激增，野無餓殍，原有餘粟。是謂「平均地權」之目的達到。

三、繁榮國民經濟——發展農工、貿易、森林、水利、交通、漁牧等

甲 方針

- A. 提倡合作農場，增產主糧，推廣冬耕，普植雜糧菓菜以裕民食。
- B. 利用民資，建立工廠，訓練手藝工匠，製造新式工具，使森林、水利、交通、漁牧各項技術，咸得增進技能，以盡民力。

C. 舉辦工商總登記，實行統制貿易，推銷土貨特產，樹立以貨易貨制度以均供應。

D. 建設森林水利交通漁牧等，利用民力，以暢流通。

乙 實施事項

A 裕民食

一 原則

- 1. 提倡合作農場，增產主糧，革新耕種方法，以激增產量；
- 2. 提倡春冬耕種，普植雜糧菓菜，繁殖衛生食料。

二 辦法

1. 鼓吹各鄉鎮保自動交換零碎田塊；圍併大塊田址，提倡合作農場，採用集約生產方法。不僅以免除浪費土地、人力、時間為已足，且從而利用機器，大量生產，使於自給自給之餘，復有大量剩餘糧食出售，同時開墾可耕丘陵山地；藉增新地面積，而刺激糧食生產的增加。

2. 獎勵並推廣雙季稻及純系稻麥的栽培區域，並推廣範圍，俾得縮短作物成熟時期，增加稻作抗害能力，以免不必要的損失，藉以增進農民的需要效用。

3. 推廣冬耕面積，增植麥類、甘薯、馬鈴薯、油菜、豌豆等作物，藉以補助米穀的不足；並推廣園藝範圍，增植蔬菜菓品。繁殖營養豐富的農業畜類產品，指導食用方法，注意衛生事項，實為增進人民健康，加強民族生存力的要訣。

4. 糧政關係於民食的供求分配，自縣府至鄉保長，均有積極協助推進之必要，諸如計口授糧，集體分配，禁商營利，統一採購運銷等，均為減輕消費者負擔的要政。

5. 農業推廣制度，為現今發展我國農業的必要過程，各鄉鎮應普遍

派員受訓傳導，使舊式耕種方法，逐漸改變為科學化的生產技能；尤其對新式農具的採用，政府應予以各種便利，俾得普遍改良，亦為推進生產的關鍵。

6. 病蟲瘟疫對有害於稻麥家畜，實為損害農村經濟的一大打擊，且傳染迅速，防治又非聯合共謀根除不可，故宜組織鄉保除害協會，獸醫研究會等，以免廣大區的惹受災害。

7. 由鄉保聯合籌備肥料、耕種、收穫、運輸等機器，藉以節省省力，加速效用，增進生產，俾得地盡其利，達到生產的最高效率。

B 盡民力

一 原則

1. 利用民資，籌建各種生活必需品工廠，保護並獎勵個人正當企業。

2. 應用科學，革新工藝，改良生產，訓練手藝工匠，使農林漁牧礦各業，咸得合理化；藉以改良出品，增進效用，提高價值。

二 辦法

1. 建立各種生活必需品工廠，如肥料、造紙、鐵工、棉織、縫紉、碾米、鋸木等，由小而大，逐漸採用大規模機器生產；利用水力，配合營造業；其經費，縣立者由官商合辦，在鄉保者，由各鄉保之公款公產先行撥充。

2. 保護個人正當企業，獎勵組合經營減免捐稅，剔除障礙，調劑金融，予以各種便利，俾得在政府統一計劃之下，迅速發展。

3. 訓練並派遣大批技術人員，分駐各鄉鎮，巡迴指導家庭手工業，如繭布、製茶、養蠶、練絲等各種舊式方法生產的手工業，咸能採用科學方法，予以改良，俾出品日益精良。

4. 分別召集各種手藝工匠，授以短期訓練，增進其適應時代所需要的各改良技能，藉以增進其生產效率，提高其價值；並依職業界限，規定一種有規律合標準的製造制度。

5. 儘量提倡科學教育，使農林漁牧礦各業，咸能逐漸改進其技術，增進其科學知識，俾各種生產，都有長足的進展。

C 均供應

一 原則

1. 舉辦工商總登記，實行統制貿易，並規定資本額、利潤及價格，以平衡物價。

2. 舉辦縣區公營貿易，推銷土產，扶植特產，樹立以貨易貨制度，以均供應。

二 辦法

1. 製訂各種表冊，嚴密調查工商業；舉辦工商總登記，編製各種統計表格，藉為統制商品產銷的準備。

2. 依照工商登記結果，按照全縣人口，作成有計劃的生產與分配比較數，作為獎勵或限制生產及進出口貿易的標準。

3. 規定工商業最低及最高限度的資本額，在不及限度的經營，概予收併或禁止，以免商務上不生產的浪費。

4. 依照商品成本、運費、損耗、加工及其他必需的開支外，規定利潤及價格，藉以平衡物價。

5. 運輸產銷，均由政府頒發詳密的管制辦法，作嚴密的統制貿易，生產、分配、消費，完全合理化。

6. 土產外銷，特產統收，採辦運輸或物物互易，皆由公營貿易機構，負其全責。

D 暢流通

一 原則

1. 培養民力利用民財，以合作方式，集體利益，從事於植林水利交通漁牧等生產建設。

2. 組織農民聯合農村集中實力，以促進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

二辦法

- 1, 運用農業合作組織，使耕地集體化，工具機械化，採銷合理化。
- 2, 利用民力，發動鄉保男女老幼，保護自然林，培植人造林；同時獎勵各種職業團體，宗族姓氏，社會組織及學校公務員等，分區培植公有林。
- 3, 聯絡鄉保地整會，將阡陌重疊，面積狹小，地形不整齊的田地，於交換圈併重劃後，依水流方向，地勢高低，重新開河築堤，以利灌溉而便運輸。
- 4, 督促各鄉保人民，於農餘時期，開濬就近淤塞港道，每年分春冬兩期勞動服務，獎勵懲怠，不值可免水災，且有利於交通與灌溉。
- 5, 水陸交通，儘量改作直徑，依照運輸需要，積極督促鄉保民衆，於農暇時節，建築幹分支線新道，開平舊路，以免浪費耕地，迅速貨運。
- 6, 獎勵人民，保護道路，整理河港，利用電訊，分段負責，按期督導，使交通發達便捷。
- 7, 因地制宜，開闢漁塘牧場，採購優良品種，限期繁殖，並獎勵民衆繁育牛羊豬鵝鴨等。
- 8, 設立農業改進處，凡關於農林漁牧繁殖等技術及行政事宜，完全由該處負責督促指導之責。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於方巖五峯路

實行主義的起點是什麼？我們研究總理全部的遺教，就可以知道，我們要實行主義，就是從救國救民，尤其要救濟一般窮苦的大眾，爲他們解除痛苦，創造國民福利作起。我們黨政人員的職責來說，就是要建設，要能積極的爲人民建設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尤其其要從消極方面能排除民主的障礙，解除人民的痛苦，……至於建設的起點就在民生，而建設的方法就是要實行地方自治做起，也可以說實行地方自治就是我們真正實行主義的起點。……如果不從建立地方自治着手，則第一，社會民衆沒有組織訓練，政治基礎不能確立；第二，民衆沒有自治智識能力，一切建設事業不能推動。即如戶口不調查清楚，則一切行政事業，就缺乏實施的根據；土地不測量完竣，平均地權無法施行，而且一切經濟生產事業就不能根本改進；他如警衛辦理不安善，則盜賊橫行，人民不得安居樂業；道路交通不開闢，一切教育文化和生產事業都不能發展，由是我們民族團結，民權發達，民生豐裕，都不容易作到。

總裁訓詞

鄉鎮的體制

何宏基

鄉鎮爲縣以下的一級，這在民國十八年公

布的縣組織法中，已有明白的規定；但因當時各省施政中心重在自衛，故或者將鄉鎮一級廢置，制定單行法，採用聯保制度；或者僅存其名，而無其實。制度既未統一確立，組織復欠充實健全，是以推行地方自治，迄無成效。迨至抗戰軍興，縣以下機構，尤感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乃有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行，而地方自治始有統一完密之制度。本省推行新縣制，於民國二十九年開始，現已進入第三年度，以本省推行情形而論，成績尚好。鄉鎮一級如保甲之組織，區域之劃分，機關之設立，均已粗具模型，可謂已達到初步的成功。今後工作的動向，應該着重在健全機構，充實經費，發展事業各方面。凡此各方面，如果要充分加以說明，非寥寥數千字所能盡意；現在以篇幅關係，本文僅對鄉鎮的性質地位及機構加以概括的敘述。

一、鄉鎮的性質

我們要明瞭鄉鎮的體制，首先應對鄉鎮的性質，有一個明確的認識。關於鄉鎮的性質，我們可從法律政治經濟三方面來觀察：

1. 從法律方面觀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

條規定：「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所謂法人，就是非自然人，而法律賦予獨立的人格，承認其得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之謂。我國過去縣以下各級機構既欠健全，內部復甚空虛，上級政府又往往使役太過，致縣以下各級工作人員應付不暇，對上級政府每有一期之如坐針氈，「如牛馬」之嘆；對於本身事業，無法開展。鄉鎮爲法人的規定，即在使鄉鎮脫離上級政府之過分束縛，成爲有獨立人格的地方自治團體，能比較自由的來辦理本身的事務。但在另一方面，鄉鎮既爲法人，則他的法律責任，亦同時加重，使人民的權益，獲得比較穩固的保障。鄉鎮公所不能藉口「主權者的代表」或「國家官署」的資格，逃避法律責任，侵害民權。鄉鎮公所除了代理行使國家官署職權以外的行爲，所負的法律責任，幾可完全適用於個人或私人團體的規則。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2. 從政治方面觀察：鄉鎮爲一種政治組織

，爲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與國家行政的機構，性質上不完全相同。國家行政組織，是完全秉承主管機關的意思辦理主管機關命

令執行的事務，而地方自治團體，則有其獨立的人格，有其本身的任務。他辦理其本身的事務時，具有絕大的自由或自主的權力，中央及省祇可以立法式的去監督或統制，讓地方以自己的人力財力，放手去做。不過地方自治團體是依國家意思而產生的，所謂獨立的人格，乃指在國家意思的範圍以內而言，故不能違反國家的法令，或發布與國家法令相抵觸的法令，同時更還負有執行國家委辦事務的責任。故鄉鎮本身雖然是地方自治團體，其與國家的關係，仍至深切：一方面，所辦理本身任務應與國家意思相符，他方面更爲國家或中央行政的代理機關。又在地方自治組織的體系上說，縣才爲整個的自治單位，鄉鎮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仍須受縣政府的監督指揮。

3. 從經濟方面觀察：總理說：「地方自治

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經濟組織。」意思就是說，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以實現人民的自治爲任務，而且以達成人民的自治爲使命。地方自治的工作，不僅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的能力，完成憲政的基礎，尤須以自治的方式，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樹立民主主義的經濟體系，以謀社會民生之充裕。地方自治團體的事業，經濟方面，可說佔其大半。鄉鎮爲基層的自治團體，最宜於運用所屬區域內之土地、民力、財力，興辦各種經濟建設事業，故一個健全的鄉鎮機構，有其獨立的經費。公營的事業，

可以發展得很完備，其表現經濟組織的色彩，也特別顯著。歐美地方自治發達的國家，一切公用的事業，如電燈、自來水，及其他交通工具，衛生設備，均由自治團體經營。我國現在地方上雖沒有如許大的財力來經營這些事業，但如能利用這種地方自治團體經濟組織的力量，發揮其作用，以舉辦公共建設或經營公共事業，也未始不可充實其經濟能力，逐步擴大其公營事業的範圍，以完成其經濟建設的使命。

二、鄉鎮的地位

鄉鎮爲地方自治團體。所謂自治是官治的對稱，但並不是與國家行政絕對脫離關係；因爲根本上，地方自治體的淵源，乃出之國家的授與。又國家之行政作用，有直接行政與委任行政之分；直接行政由國家之原有機關如國民政府及其直接所屬機關行使之；委任行政，就是委託其團體代行行使。而委任行政通常施之於地方自治團體爲最多。故鄉鎮自治附隨實際上具有辦理本身自治事業與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之雙重的任務，因此其在整個國家政治體系中的地位，亦可從國家行政和地方自治兩方面來觀察。

1. 在國家行政上的地位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這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開宗明義第一條便明確規定。而鄉鎮是縣以下的基層，故鄉鎮與國家行政的關係是間接的。所以中央委辦事務

，縣才是直接承辦的機關，而鄉鎮是轉受縣政府委任而承辦的。故在國家行政方面來說，鄉鎮爲承辦國家行政事務之最下層的機關，與民衆最爲接近，其工作也最爲實際的。

2. 在地方自治上的地位 縣爲一完整的地方自治單位，而鄉鎮爲縣之基層，故以整個的自治機關言，縣以下自成一自治的體系，縣居於首腦地位，對鄉鎮辦理自治，負有監督輔導之責。不過鄉鎮與縣同爲法人，縣雖居自治團體首腦地位，亦不能侵越其權限。所以自治事業，除關於全縣範圍者得由縣政府轉飭鄉鎮辦理外，關於鄉鎮本身的事業，只處於監督地位，以尊重其權限，減少其牽制，使得自由發展。又地方自治工作是由下而上的，與國家行政之由上而下者不同。因此一縣之自治，可說是以鄉鎮爲據點，換言之，地方自治基礎，完全建築在鄉鎮之上。

根據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總括一句：鄉鎮在國家行政上處於最下層的地位，是行政的終點，而在地方自治上，則處於基層的地位，是自治的起點。這就是說國家行政事務，由上而下，中央爲發動機關，鄉鎮執行這種事務，是受中央及其所屬機關的委任而辦理，站在被動的地位。地方自治事務，是由下而上的，縣爲整個單位，鄉鎮爲其據點，鄉鎮執行這種事務，是自發的，站在主動的地位。

一鄉鎮在國家行政與地方自治上的地位，雖

有不同，而其最接近民衆，爲實施「親民之政」的機構則一。故無論國家行政地方自治，均必須有健全的鄉鎮，才能發揮其作用，收獲其效果。

三、鄉鎮的機構

甲 意思機關

鄉鎮爲地方自治團體，爲法人，有獨立的人格，故其任務之執行，必須具有意思機關，以決定其執行之範圍及目的。這猶就法律上的設法而言，至於實際上的需要，較之法律上的設置尤屬必要；蓋民意機關的建立，一方面，在使人民行使立法的權能，對於一切政令的執行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一方面，在運用這種組織，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實現民主監督制度，完成憲政的基礎。

鄉鎮的意思機關爲鄉鎮民代表會，由每保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其代表的產生，採用遞級選舉法，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候選人之資格，由中央以試驗或檢核的方式銓定之。（註）此種代表制雖不及直接民權之澈底，但因我國人民參政的興趣尙甚缺乏，四權使用的訓練尙未諳熟，鄉鎮如採用直接民主制度，則不爲少數人所操縱，即流於過去之空洞一故不如採用代表制度先行樹立民主政治的樞樞，更爲切實有效。

（註）依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

代表考試條例，其考試的方式分試驗及檢閱兩種，除試驗應視各省需要情形，再行委託各省政府辦理外，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之檢閱，已由考試院公告開始辦理。鄉鎮民代表之應檢資格，為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二年以上者；五、曾辦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關於鄉鎮民代表會的組織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四十條之規定：一鄉鎮民代表會之設置，在中央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未頒佈前，仍照浙江省鄉鎮民代表會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二茲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並參照本省鄉鎮民代表會暫行通則摘要之規定，並參照本省鄉鎮民代表會暫行通則摘要之規定如下：

(1)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由各保保民代表大會推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浙江民衆

，由鄉鎮長召集；鄉鎮長因故不克召集時，由副鄉鎮長召集之。

(3)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4) 鄉鎮民代表會得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

(5) 下列事項，縣政府、區署、鄉鎮長，副鄉鎮長，本鄉鎮內保長，得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由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1. 制定或修訂本鄉鎮規約及與其他鄉鎮間之公約；

2. 籌集鄉鎮事業經費；

3. 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

4. 各保代表二人以上之提議，並另經代表二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5. 本鄉鎮三分之一以上保長或甲長或戶長或一百人以上住民之聯名建議事項；

6. 各保保民大會議決提請討論事項。

前項決議案應報區署（或指導員）加具意見，轉送縣政府核准施行，並擇要分報省政府或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此外依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鄉鎮征收臨時捐款，亦應經代表會之議決。鄉鎮捐款內

收征，既經代表會議決，則其預算決算，自亦有審核之權。

乙 執行機關

鄉鎮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公所。我國過去縣以下各級機構，甚為空虛，鄉鎮公所除有無給職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外，設置專任人員者甚少。故年來中央推行地方自治，至縣即為其終點，無法再及下層，因而毫無成效。總裁說：「從前縣政府以下，即空洞無物，政府與民衆之間，根本脫節，無從聯繫。」又云：「本來依着當前情形，如果能增設鄉鎮公所組織，按着民財教建的行政系統，配置人員，加以充實，一體相承，自是盡善盡美。」此誠遠識卓見，切中時弊之論。故綱要特別着重於鄉鎮公所的充實，使與上級機構切實配合，使各級政府能採同一步驟，推行國家一切行政或自治事務，以充分發揮其效能。

依綱要的規定，鄉鎮公所的組織採用首長制度，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1)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2) 普通考試及格者；

(3)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4)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5) 貧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者。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實施日期以命令定之。在尚未辦理選舉以前，可向縣政府委派。

鄉鎮公所內部分設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四股，並根據管養衛的原則，而分配其職掌也。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各股主任及幹事，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如鄉鎮經費不充裕的地方，各股又得酌量合併，如民政與警衛合股，經濟與文化合股。或不設主任，僅設幹事主管其事。這是為適應各地方特殊情形的彈性規定。

不過鄉鎮公所內部，雖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而其整個的機構則為統一的，密切溝通配合的。我們只要看網要規定，鄉鎮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壯丁隊長，各股主任幹事，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便是運用人事上的連繫，以求工作上的合一貫通。

鄉鎮公所的職務，大概可分為二種：一是中央及省委辦的國家行政事務；一是本身的地方自治事業。(包括縣範圍的地方自治事項)其詳細的項目至為繁夥，在此不能詳細的列舉(然大致不離管養衛的範圍。這一點容於將來有機會再談鄉鎮自治事業的時候，再行細說。此外執行機關，通常亦有執行會議，以應諮詢審議之需。故網要規定鄉鎮公所又設鄉鎮

鎮)務會議，(依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三十九條規定每月開會一次，由縣政府隨時督促鄉鎮公所舉行，每半年列表彙報省政府一次。)由鄉鎮長主席，其出席人員為各股主任幹事，與所設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凡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均須經鄉鎮(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丙 監察機關

地方自治團體的監察方式，普通有行政監督(或直系監督)和立法監督兩種。間亦有專設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其監察權者，如從前縣組織法規定鄉鎮設鄉鎮監察委員會，便是其例。

我國地方自治在萌芽時代，人民缺乏政治素養，故以採用行政監督為主，而以立法監督為輔。這一點網要雖未有專條規定，但從第二十二條(縣政府籌集公債，須經縣參議會之議決，省政府之核准。)第二十二條(縣預算應先經縣參議會議決，再送省政府核定，必要時得先呈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須經縣政府之核准。)第四十四條(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規定各點看來，便可知新縣制下的監察方式，是採用行政和立法兩種方式的。茲將鄉鎮的監察機關，分開行政和立法兩方面來說：

(一) 行政監督機關，普通就是主腦機關

，故又稱為直系監督。鄉鎮的主腦機關為區署縣政府省政府三級。如無區署設置的鄉鎮，為縣政府與省政府兩級。實際上區署為縣政府的輔助機關，其監督的權限很小，即能決定處分的範圍很有限。所以縣政府和省政府才是權力的監察機關，區署不過為縣政府之耳目而已。

(二) 立法監察機關，即為民意機關，這就是普通所謂民主監察制度。新縣制為培養民主精神樹立自治基礎起見，故鄉鎮在此訓政時期，除採取行政監督主義外，兼採立法監督方式。即運用官治扶植自治，以減少流弊。鄉鎮的立法監察機關，是鄉鎮民代表會。故鄉鎮民代表會對鄉鎮的預算決算及臨時征收之捐款，有決議審核之權；對鄉鎮公所的工作，有諮詢監督之權；對工作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有糾彈罷免之權。

丁 輔助組織

新縣制的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總裁指示我們，推行新縣制應將民衆依職業年齡性別之不同，分別編組為民衆組織民衆團體，為地方輔助組織，補助政府負擔各項工作，以應實際之需要。茲將其編組的意義與方式分述如下：

民衆組織是全民的，是普遍性的。其目的方面在團結民衆，集中民力，以輔助政令推

行，發展自治事業。他方面運用此種系統的組織，加強民衆自衛自給各種能力的訓練，完成訓政的基本工作。至其組織的種類是根據人民的年齡及性別而區分的。有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壯丁隊，少年團等。此種組織，我們從事地方自治工作的人員，如能充分扶植，樹立鞏固基礎，對推行地方自治工作，是有莫大的幫助的。

民衆團體，是以職業爲區分標準的一種組織，其種類有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等職業團體。這種團體的作用，在使民衆認識在共同職業下的共同關係，而能密切聯絡，發揮其各單位聯合的力量，共謀事業的發展。這些團體我們如能健全其組織，充分的監督運用，也能直接間接幫助促進自治事業的完成。

四、結論

上面已將鄉鎮的基本性質及整個的機構，作過一番輪廓的敘述了，讀者當已有了相當的

概念。新縣制下的鄉鎮機構，可說已臻相當完備，不過有治法，還要有治人。良法美制，須有幹練的人才去切實推行，才能發揮其作用。今後鄉鎮機構之能否發揮其效能，鄉鎮事業能否充分的發展，有賴於鄉鎮工作人員，奮發努力，領導實施。故目前對鄉鎮工作人員之培育訓練，爲急切之務，而縣府對此種人員之遴選核委，尤宜慎重從事，庶免因人的關係，影響良好政制之推行。

總裁訓示：

自治的基本要務，第一就是「新生活運動」及「勞動服務運動」，第二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第三就是「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我們如果有新生活運動禮義廉恥的精神，再能夠刻苦耐勞，爲民衆服務，實踐新生活的六項標準，就有了自治的精神，就可以改造國民的生活，建立自治穩實的基礎；我們如果有了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決心和能力，就可以促進國民經濟生活的改善，進而發展民生，完成各種物質建設；我們如果能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綱領和實施辦法去作，一切教育就可以澈底改進，整個社會也可以建設起來……而厲行保甲制度，尤爲實施自治惟一基本的業務。

自治組織方面今後要特別注意的，就是保甲，可以說健全保甲，充實保甲，是發展一切自治組織的先決條件，故對於保甲長，必慎選人才，嚴加訓練。

經濟的要素有三：第一是勞力，第二是土地，第三是資本。我們要建立經濟上的武力，就要使全國的勞力、土地和資本，盡量用之於生產，不可有一點荒廢和浪費。

一年來浙江政治之回顧

晏忠承

三十年度終了，三十一年度元月降臨了，追懷往昔，展望將來，各個人及華級機關團體於過去一年的經歷，諒必都有一番檢查。...

（一）從制訂的指示。內中特別注重上列各端：一、民生之障礙。...

（二）從人事管理。制訂了各級公務員之秩級，以求發達行政之進展。...

（三）從政令。推導了各級公務員之秩級，以求發達行政之進展。...

（四）從經費。確立了各級公務員之秩級，以求發達行政之進展。...

（五）從監督。確立了各級公務員之秩級，以求發達行政之進展。...

此作這五個大目標... 大家尚能身自愛... 建不能早... 了初不... 備方針... 進少... 稱當... 與官... 長時... (三)從宣傳上看...

是開全國未有的先例的，數年來亦未聞如何？昭昭在人耳目，今日山間... 的說也。所以我們認為今後在這一項工作上還要加緊。...

（四）從黨政團體努力上說，應已收到偉大的效果。今日各地地方已...

（五）從機關行政的各項要求，就是循名責實之核對。...

（六）從機關行政的各項要求，就是循名責實之核對。...

（七）從機關行政的各項要求，就是循名責實之核對。...

（八）從機關行政的各項要求，就是循名責實之核對。...

三十一年度中，更有良好的表現。... 我們注意之行政人員，就是循名責實之核對。...

徵稿簡約

本刊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1. 闡揚 國父遺教，總裁言論之論著；
 2. 國家政策之解釋與宣揚；
 3. 與抗戰建國有關之政治、經濟、建設、軍、外交、文化、教育等之研討評論；
 4. 有關民運工作，社會事業之調查統計、通訊報告與研究批判；
 5. 民衆生活之報導，社會現象之檢討；
 6. 國際及國內時事之分析與論述；
 7. 實識正確之文藝作品，具戰鬥性之木刻漫畫。
- 二、來稿不拘交體，不限字數，唯須寫清楚，並加標點。
 三、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署名聽便。
 四、來稿無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並附足還稿郵資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刊載後，每千字致酬三元至五元，木刻每幅與千字等，漫畫每幅一元至三元；一稿兩投者，恕不致酬。
 六、來稿本社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稿末註明。
 七、來稿請寄浙江方岩五峯路四十二號浙江民衆月刊社。

廣告例刊 (以期計算)

等級	地位	全一	半一	四分之一
甲等	底面外頁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元
乙等	封面內頁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十八元
丙等	正文前後	六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注意：廣告概用黑印，如用彩色，價目另議。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浙江民衆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浙江民衆月刊社

方岩五峯路四十二號

發行所 杭州正中書局

麗水

印刷者 正報印刷所

金華三里橋

經售處 杭州正中書局

金華 於濟 碧湖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金華西市街

各縣文化服務社

各地書局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一	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符加費。
預定半年	六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符加費。
預定全年	十二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符加費。

創首所進改業農省江浙

目的

▽利用土產，訓練技術。

壯士牌雪茄菸

▽質良，味醇，價廉。

特點

售經處品售總所本

址地

——號六十街橫陽松——

浙江省郵務管理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浙江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發給字第二十三號審查證